

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对旗下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自同日起开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份额为 A 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 519062；C 类 008795）。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含 2020 年 1 月 22 日）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托管费率，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7 日以下 | 1.50% |
| 7 日（含）至 30 日以下 | 0.75% |
| 30 日（含）至 180 日以下 | 0.50% |
| 180 日（含）以上 | 0% |

5、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A，基金代码：519062；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 C：00879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2020 年 1 月 22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按照该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联系人：曾楚贤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ewww.com.cn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
1701-1716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或 4008696336

联系人：陶志华

网址：www.ctsec.com

(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联系人：薛津

网址：www.dtsbc.com.cn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人：李晓伟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庭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联系人：姚巍

网址：www.ebscn.com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网址: www.guodu.com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网址: www.gjqz.com.cn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联系人: 李颖

网址: www.guosen.com.cn

(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

联系人: 谢国梅

网址: www.hx168.com.cn

(1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或 4008608866

联系人: 袁伟涛、曹欣

网址: www.kysec.cn

(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丁倩云

网址：www.lczq.com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za.com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驰

网址：stock.pingan.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联系人：陈飙

网址：www.swhysc.com

(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1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
冲基金中心 406

法定代表人：李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com.cn

(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联系人：王婧

网址：www.tpyzq.com

(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联系人：梁承华

网址：www.west95582.com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网址：www.newone.com.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客户服务电话：95346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

(2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www.zxwt.com.cn

(2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刘宏莹

网址：www.citicsf.com

(3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人代表：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联系人：王悦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我公司就《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我公司将根据规定在更新的《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均为现金分红，投资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本基金的收费方式，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实施。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p><u>54、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55、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p><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u></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 <u>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别</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本基金<u>各类</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u>A类和C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以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退还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p>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以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会员单位退还给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调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 <p>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各类别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u>均</u>是现金分红；<u>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别</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p>能低于面值；</p> <p>4、<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p>第十九部分</p> <p>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

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 的业务核查 |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 ,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二)基金清算交收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 | (二)基金清算交收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p> | <p>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u>工作</u>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u>前</u>将划款指令发送至基金托管人。</p> |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p> <p>2、T+1 日，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p> | <p>(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p> <p>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p> <p>2、T+1 日，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p> <p>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u>(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u>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p> |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该</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u>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基金交易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别份额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u></p> |
| 十一、基金费用 | | <p><u>（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u></p> <p><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u></p>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 <p>(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 <p><u>次性划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